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綠昭出售協議及綠奕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常州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艾特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山西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常州公告及／或山西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常州公告之補充資料

就常州公告而言，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及招聯綠奕出售事項之額外資料：

(1) 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及招聯綠奕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之估計基準

招聯綠昭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招聯綠奕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根據招聯綠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招聯綠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計算。

(2) 償付綠奕股東貸款

綠奕股東貸款將不會由代價償付，並將由招聯綠奕於常州公告所披露之必要條件獲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償付。

(3) 釐定代價之基準

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及招聯綠奕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彼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新法定經審核賬目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招聯綠昭進行資本削減，因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招聯綠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減少至約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招聯綠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及招聯綠奕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1) 由於買方1及買方2均為中國公司，故代價乃經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資產淨值釐定。

- (2) 招聯綠昭及招聯綠奕於本集團層面之資產淨值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已作出之累計非現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所致，其對本集團（尤其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冊）並無實質現金影響。

招聯綠昭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收購常州冉宸股權時，已就授予招聯綠昭之收購常州冉宸95%股權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非現金認購期權價值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招聯綠昭之累計分佔投資溢利約人民幣7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於招聯綠昭之資產淨值內確認。

於收購相關投資時，已於本集團層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招聯綠奕之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招聯綠昭之累計分佔投資溢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於招聯綠奕之資產淨值內確認。

(4) 有關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及招聯綠奕出售事項之買方1及買方2之額外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1及買方2為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外，於常州公告日期，買方1與買方2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常州公告日期，買方1及買方2（作為一方）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之先前出售事項之各買方（作為另一方）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5) 有關常州冉宸之額外資料

誠如常州公告所披露，招聯綠昭及招聯綠奕持有常州冉宸合共36.45%之實際股權。

除於常州冉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外，招聯綠昭及招聯綠奕並無經營其他業務或持有其他產生收入之資產。

常州冉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常州冉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常州冉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或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	182	15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	<u>178</u>	<u>138</u>

常州冉宸由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州灝貞」）擁有95%權益及由招聯綠昭擁有5%權益。常州灝貞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當中招聯綠奕為有限合夥人並擁有約33.1%權益。常州灝貞之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名普通合夥人分別為平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向信託股份公司及浙銀協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3.1%、33.1%及0.7%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及招聯綠奕出售事項前，本公司並無出售常州冉宸之任何股權。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合併計算之先前出售事項。

(6) 有關常州公告之買方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買方1及買方2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新能源交易所**」），該公司因其實益權益及其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而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3.02%權益。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該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

新能源交易所確認，其優先股及普通股分別佔新能源交易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50%。截至本公告日期，其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優先股由Balance Top Limited（由陳飛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擁有。就其普通股而言，CMTF Private Equity One擁有新能源交易所之13.62%權益，而CMTF Private Equity One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間接擁有44.09%權益；及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新能源交易所之9.07%權益，而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實益全資擁有；及Magicgrand Group Limited擁有新能源交易所之11.05%權益，而Magicgrand Group Limited由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新能源交易所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本公告所述之補充資料外，常州公告及山西公告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II. 有關山西公告之補充資料

就山西公告而言，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山西艾特出售事項之額外資料：

(1) 支付代價

誠如山西公告所披露，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支付。

該安排乃鑑於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而作出。因此，本公司於完成後未能全數收取代價之風險甚微。

(2) 有關山西艾特出售事項之買方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山西艾特出售事項買方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由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分別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山西艾特出售事項之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公告之各項出售事項之各買方（包括艾特出售協議之買方）之間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